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曉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周敏君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銜</u>
何健南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志豪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總聯絡主任
蕭根潤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婉芝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楊威多先生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易康年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陳凱穎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黃佩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何家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1
林善蔭先生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韋華基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潘志昌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邢嘉俊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客戶服務)視察
陳曼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
周偉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聯合辦事處 3
吳新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
羅冠康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郭曜豪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4)
黃浩君先生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李 森先生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未克出席者

許立燊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林港坤博士	"	(")
莫錦貴先生,BBS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許立燊先生	工作原因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BBS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會後備註：麥潤培先生於稍後時間參與會議，故上述請假予以取消。]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HEH 1/2023)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EH 9/2023)

7. 主席欲了解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專責組)於文件所示的植物清理工作內容，以及部門就有關個案的跟進情況。

8.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表示，專責組的承辦商早前已派員到個案現場研究施工環境，如要到達投訴地點展開工程，工人必須跨越九肚坑，惟有關位置毗鄰的九肚坑部分河床因河水沖蝕出現土壤沉澱，難以預計河道水深，而兩旁的岩石亦長滿青苔，增加工人進出、運輸工具、清理植物廢料，以及搭建施工平台的難度。由於受地理環境和技術所限，承辦商考慮員工的安全後表示現時未能從戶外徹底移除有關地點的植物，只能為過長的樹枝作定期修剪，而有關工作必須讓工人帶同工具及植物廢料進出投訴人之屋宇以往來投訴地點。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大圍行人天橋管理事宜
(文件 DHEH 10/2023)

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相關部門和機構於二零一零年有否就永久封閉和拆卸車公廟路與美田路交界處的有蓋行人天橋北端工程建議諮詢當區區議員意見；
- (b) 他欲了解當年建議有關工程的原因，以及現時是否仍然適用；

- (c) 他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回覆表示發展商須於期限內拆卸有關天橋部分範圍，他欲了解有關詳情；
- (d) 他欲釐清有關建議道路工程的内容於刊憲後能否作出修訂，如能夠，有關程序為何；
- (e) 他表示拆卸有關位置的樓梯後，附近只有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供市民使用。他關注一旦設施電力供應受影響時市民的通行問題；以及
- (f) 他表示於改建工程後，前往商場的通道較窄，認為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可同時予以保留，以便利市民通行。

11. 鍾禮謙先生表示，二零一零年諮詢區議會的文件及刊憲內容未有交代有關通道改建後接駁商場的設計詳情，他認為現時市民需要行走更長路程前往目的地會有所不便。此外，曾有地區人士表示反對封閉天橋連接地面的出入口，他希望有關部門和機構考慮暫緩拆卸工程。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有地區團體收集市民簽名，反對拆卸計劃。他欲了解有關工程建議在諮詢期間有否收到反對意見和其數量，以及相關單位決定推行工程的箇中原因；
- (b) 他欲了解有關位置於改建後會否提供通道，方便市民來往商場和港鐵大圍站；以及
- (c) 他欲了解推展有關拆卸工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3.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總處 1 何家儀女士表示，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議道路工程刊憲內容針

對工程項目的性質，有關工程亦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相關地契於二零一五年簽訂，列明承批人須修建現有行人天橋，以反映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而當中提及的修建工程完成期限已延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另一方面，她表示如要修訂工程建議內容，可以刊憲作出修訂。

14.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潘志昌先生表示，運輸署從交通角度就有關發展項目的建議提供意見。他表示留意到發展項目商場內會有出入口接駁港鐵大圍站月台，亦有樓梯供緊急事故時使用。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表示，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該行人天橋，並從維修及保養角度就擬議修改該行人天橋提供技術意見。

1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易康年女士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項附帶條件列明申請人須根據運輸署要求，闢設行人天橋連接路，以連接車公廟路/美田路迴旋處上的現有行人天橋系統。她表示有關規劃申請的公眾諮詢過程未有接獲有關拆卸現有行人通道/樓梯的意見。

17. 衛慶祥先生認為緊急樓梯未必足以應付現時的人流需要，若日後商場租戶開始遷入，店鋪裝修工程亦可能影響途經市民。他希望暫停拆卸有關行人天橋的有蓋通道，並保留現有道路疏導人流。此外，他欲將相關事宜於發衛會日後的會議再作討論，以尋求得到各持份者共識的解決方案，並就修訂發展項目的刊憲內容提出意見。

18.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原有坡道可供單車使用者從天橋直接前往地面，惟現時的單車坡道要求使用者下車步行至泊車處。他欲了解有關改建工程完成後會否全面開放單車

徑，以及運輸署將如何跟進改建後單車坡道的設計問題；

- (b) 他表示兩條扶手電梯不足以應付該區人流。他希望相關部門和機構盡快與區議員作實地視察，了解居民通行情況；
- (c) 他認為各部門應更嚴謹監督港鐵公司在發展其物業的同時，須妥善處理道路的接駁問題，並商討改建後全面的替補方案，便利市民通行；以及
- (d) 他希望可將有關事項納入發衛會日後的會議議程，並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再作全面討論。

19. 冼卓嵐先生表示，曾有時任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表示認為拆除港鐵公司物業範圍通往行人天橋的設施並不合理，他欲了解部門當時如何跟進區議員提出的意見。此外，他指現時當區的區議員席位懸空，並關注市民的意見或未能有效轉達，期望有關部門考慮暫緩拆卸工程。

20. 麥潤培先生欲了解改建工程對社區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以供區議會審視推展計劃的必要性。他認為有關行人天橋方便該區市民通行，大部分市民反對拆卸工程，並認為應保留現有的行人天橋通道。他希望相關部門和機構能就整個發展計劃再作公眾諮詢，並邀請有關單位與區議員實地視察，了解地區需要及拆卸工程對周邊居民的影響。

21. 主席欲進一步了解改建後的單車坡道是否符合運輸署的要求。

22. 潘志昌先生表示，發展項目內的單車坡道為連接現有一條單車徑分支路末端至單車停泊處的最後路段。由於有關單車坡道的彎位較急，根據發展項目的安排，在這最後路段推單車往返單車停泊處較為安全。

2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周敏君女士表示，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與相關單位跟進和安排實地視察。

2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聯絡相關單位，與區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實地視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彩禾苑食水減壓掣及水錶持續出現嚴重高頻噪音事宜

(文件 DHEH 11/2023)

2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原有設備是否未能符合標準、房屋署更換有關樓宇所有減壓掣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新舊掣組的分別；
- (b) 他欲了解屋苑食水減壓掣出現高頻噪音是否屬水務署的監管範圍，以及署方可如何就相關的不當行為執法；以及
- (c) 他欲查詢有關情況是否屬噪音滋擾，如是，他欲了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能否就個案作出檢控，以及其跟進工作。

2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一)陳曼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相關工程的詳細資料；

- (b) 她表示彩禾苑的食水減壓掣噪音屬個別事件，屋苑的有關工程設計並無問題。房屋署日後會加強巡查新落成的屋苑，以確保食水喉管減壓掣的聲響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以及
- (c) 她表示相關樓宇的全面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完成，結果顯示更換後的減壓掣沒有再發出異常聲響，而早前曾要求聯絡環保署於其住所內量度聲響的五個彩禾苑單位業戶亦表示問題已獲解決。此外，她表示房屋署已於 27 樓屋外通道進行檢測，所量得的聲響並沒有超出標準，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以確保有關掣組不會發出滋擾聲響。

2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客戶服務)視察邢嘉俊先生表示，水務署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要求樓宇在興建過程中由持牌水喉匠向署方申報並提交供水系統圖則，以供審視其水管及裝置(包括減壓掣)是否符合經水務署核准的喉管及裝置清單。有關工程在獲准開展並完成後，水務署會在確保內部供水系統及其他相關驗收要求符合標準後為大廈供應食水。此外，水務署亦會在樓宇落成後檢查其水管裝置。就彩禾苑的個案，署方經視察後確認其水管和減壓掣均符合建造時獲批的位置和設計，更換後的減壓掣同樣符合經水務署核准的清單，估計有關情況屬裝置批次問題。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黃佩雲女士表示，環保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收到主席有關彩禾苑個案的電郵，隨即向房屋署了解情況，並敦促盡快採取有效減音措施。此外，她表示環保署曾多次派員於不同時段前往彩禾苑視察，當發現有食水減壓掣發出高頻聲響後，環保署已即時通知房屋署和彩禾苑管理處相關調查結果，並發出書信敦促其盡快處理。及後，環保署得悉房屋署會於三月上旬完成樓宇食水減壓掣更換工程。署方於三月上旬再次到彩禾苑巡查，發現有關聲響情況已大為改善。另一方面，她表示曾請求房屋署、彩禾苑管理處及主席的議員辦事處通知受影響住戶可聯絡環保署派員到其住用處所作噪音評估，以搜集證據進行檢控工作。然而，有關住戶於三月十三日向署方表示不需安排評估。

29. 主席表示樂見個案得到部門積極回應和解決，亦希望部門備悉相關意見，密切監察樓宇減壓掣的情況。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冼卓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調查滲水程序事宜
(文件 DHEH 12/2023)

30.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部門提供新界東聯合辦公室的員工人手編制資料。他欲進一步了解部門日後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樓宇滲水問題；
- (b) 他建議部門日後在資料文件羅列樓宇滲水個案的統計數字時，釐清相關資料屬單月抑或累算數據；
- (c) 他欲進一步了解屋宇署向表現欠佳的顧問公司發出負評表現報告和禁止其競投新工作合約的詳情；
- (d) 他對屋宇署計劃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於沙田區使用新測試技術表示支持；以及

- (e) 他欲了解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否考慮接納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的建議，由一個部門擔綱主導部門調查個案。

3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接獲部分居民求助，指未能查找單位滲水源頭，令問題持續。他欲了解部門於過去兩年成功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數字、現行調查方法的成效，以及有否其他方法可更快速處理滲水問題；以及
- (b) 他欲了解若業主或住戶在調查過程中不合作，部門會否考慮為舉報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專業協助，以更有效處理滲水或工程後的賠償問題。

32. 主席認為水務署就懷疑樓宇滲水導致浪費供水的處理門檻高，令部分轉介個案未能得到妥善跟進。他建議訂立統一法例規管有關問題，以方便各部門處理個案和制訂罰則。

33. 食環署總監(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東吳新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聯辦處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的人員協作組成，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由於滲水個案每年遞增，聯辦處會不時檢討人手編配以執行滲水調查工作；
- (b) 他表示二零二二年十月單月完成調查的個案為 262 宗，年度累計數字則為 3 422 宗；十一月單月個案有 230 宗，累計 3 652 宗。他表示會檢視文件內的表達方式；以及
- (c) 他表示聯辦處的主要目標是成立一個工作團隊，兼備有食環署處理衛生滋擾的法定權力和屋宇署在屋宇測量及維修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助處理樓宇滲水問

題。食環署和屋宇署根據各自的專長和經驗聯合督導聯辦處，有效地支援和監察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以及執法行動，亦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處理滲水舉報。兩個部門的人員各有專長，各司其職。因此，若由任何一方的人員擔任“個案經理”，監察進度的工作或會變得困難。所以，暫不考慮由一個部門擔綱主導部門和設立“個案經理”制度，惟聯辦處會不時檢討內部架構。為確保與舉報人有效溝通，聯辦處會在初步回覆中向舉報人提供兩個部門負責個案的人員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便舉報人聯絡食環署和屋宇署相關人員，查詢不同階段的調查工作進展。

34.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聯合辦事處 3 周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屋宇署每年會按季度評估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監察顧問處理個案的工作進度，以及要求顧問公司採取行動加快處理需時較長的個案。如顧問表現未有改善，屋宇署會向相關顧問公司適時作出提示及警告，要求顧問公司加快調查進度。對表現欠佳的顧問，屋宇署會加強抽查、發出警告信，以及給予負評表現報告，要求糾正及改善表現。若顧問在同一份合約中連續接獲兩份或三份不合格表現評核報告，屋宇署會於部門常設的顧問檢討委員會要求顧問公司解釋及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工作表現及服務，並會按既定機制暫停其競投同類工作資格，為期分別最少三或 12 個月。此外，他表示屋宇署會加強監察，並會適時檢討有關評核準則；
- (b) 他表示現時於沙田區主要採用傳統方法測試樓宇滲水，包括地台的蓄水測試和牆壁的灑水測試。屋宇署經考慮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供應情況，計劃安排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將新測試技術推廣至沙田區使用。同時，屋宇署亦會加強聯辦處人員進行滲水調查及測試

的技術培訓，以及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以確保顧問公司按合約規定進行調查及測試；以及

- (c) 他表示如確定單位出現滲水造成衛生妨擾，聯辦處的食環署人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至於涉及公用外牆或排水管的滲水個案，聯辦處會按情況發信至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要求跟進相關問題。此外，聯辦處人員亦可就不合作人士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以進入有關單位調查。他表示聯辦處和顧問公司將繼續緊密協作，以加快處理程序。

35.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調查滲水個案可能涉及不同部門，惟市民未必了解聯辦處的內部工作分配，他希望聯辦處考慮設立制度，統一與舉報人跟進相關情況；以及
- (b) 他欲進一步了解聯辦處評核顧問公司表現時會否一併考慮市民的意見。

36. 周偉文先生補充，聯辦處向表現欠佳的顧問發出警告信後，屋宇署的首長級人員(非聯辦處人員)會與有關顧問公司的項目總監會面，責成顧問公司糾正表現欠佳之處，包括採取改善措施加快處理需時較長的個案。該人員會檢視相關情況，以確定是否給予不合格表現評核報告。此外，聯辦處一直緊密監察顧問的表現及其進行滲水調查的成效和進度，並會進行實地抽查，監察顧問有否跟從合約的要求及相關技術指引。聯辦處人員亦會向有關業主或住戶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顧問公司的服務質責。

37. 邢嘉俊先生表示，調查樓宇滲水工作主要交由聯辦處進行，而水務署則負責就浪費供水的個案執法。

3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許立桑先生提問：有關政府各部門管理沙田區內認可殯葬區事宜

(文件 DHEH 13/2023)

39. 許立桑先生已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主席代為提出問題。

4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於認可殯葬區(殯葬區)外的墳墓是否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此外，他欲了解地政總署會否因應已存在的界外殯葬調整殯葬區界線、署方接獲界外殯葬投訴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數字，以及有關跟進工作；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視察殯葬區和跟進公署建議的詳情；
- (c) 他欲了解食環署跟進墳墓/金塔的移走及撿拾工作詳情；以及
- (d) 他希望各部門能檢討和改善管理殯葬區的工作。

41. 麥潤培先生表示從文件得悉地政處於過去五年沒有界外殯葬的檢控或糾正個案，以及因山邊殯葬而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檢控數字。他對有關情況表示不滿，認為會助長市民違法，他欲了解箇中原因。此外，他表示山邊非法殯葬和移除樹木或破壞植物的行為影響附近居民的景觀，希望部門可以根據相關條例執法，積極跟進個案。他請民政處加強督促相關部門執法，並欲了解民政處有否指示地政處跟進個案。

42. 地政總署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林善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於一九八三年後，在殯葬區範圍外下葬的墳墓屬非法殯葬及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會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他表示地政處在收到懷疑界外殯葬的個案後，會派員實地視察，確定事涉墓地的位置和搜集其地籍資料，並將個案資料轉介相關部門同步跟進。此外，他指地政處會按現行機制，待民政處向食環署發出移除墓穴遺骸同意書後，地政處會聯同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他表示地政處現正跟進的個案未接獲有關同意書，因此暫未有糾正、移除墳墓數字；以及
- (b) 他表示若相關部門提出調整殯葬區範圍的申請，地政處會作出檢視並跟進。

43. 民政處署理總聯絡主任陳志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按公署的建議推行殯葬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逐步落實並不時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他表示沙田區有一個殯葬區被納入試驗計劃，已完成豎立界線標示柱和進行紀錄測量，另有 29 個殯葬區亦已完成豎立界線標示柱。他表示民政處會持續檢視試驗計劃，並繼續落實公署的其他建議；以及
- (b) 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為了協助殯葬許可證(許可證)申請人辨認殯葬區界線，已與相關部門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將殯葬區的界線資訊上載到“**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查閱和定位，方便申請許可證時確定下葬地點是位於殯葬區內。

44.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表示，當食環署接獲民政總署的轉介，會在取得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後，在該墳墓/金塔和有關鄉事委員會的告示板上張貼移走通知書。當移走通知書訂明的期限屆滿，食環署會徵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在地政處及民政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期限屆滿後沒有收到擁有人反對的墳墓/金塔移走。

45. 主席表示，部分位處殯葬區界外的墳墓為一九八三年後建成，反觀附近的殯葬區內卻沒有墳墓。他欲了解劃分界線時會否考慮地區風俗。此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向許可證持有人明確指示獲批准的下葬位置，避免先人遺骸被誤葬於界外位置。他表示將於會後向地政處提供資料，希望有關部門能釐清權責，亦關注部門對非法殯葬行為的執法力度。

46.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部門透過資訊科技讓許可證申請人辨認殯葬區位置的做法表示支持，亦感謝食環署釐清其權責和闡述跟進工作；以及
- (b) 他欲進一步了解地政處檢控界外殯葬個案時的困難，以及部門在過去五年就涉及山邊殯葬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的跟進工作。

47. 林善蔭先生補充，地政處視察懷疑界外殯葬的個案後，會向民政處了解有關墓地有否領有殯葬許可證，並會將有關資料轉交民政處跟進。如民政處取消該許可證並同意移走有關墳墓，地政處會聯同食環署執法。

48. 陳志豪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收到涉及懷疑界外殯葬及非法殮葬的投訴後，民政處會核實有關墓地是否已獲發許可證，並通知相關部門根據法例和程序執法。如事涉墳墓持有許可證，民政處可因應情況考慮撤銷；
- (b) 他表示就界外殯葬及非法殮葬事宜，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在接獲有關個案時，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如證實個案屬界外殯葬，地政總署可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飭令有關人士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食環署則可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張貼移走通知書。如有關人士未有於限期屆滿前移走墳墓，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可採取聯合行動，由地政總署拆除和移走該政府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並由食環署在取得相關部門同意後移走該處的人類遺骸、甕盎或其他盛器；以及
- (c) 他表示民政處決定是否同意移走墳墓時，會考慮有關墳墓是否建於一九八三年前，如是，則屬於可容忍的個案。此外，他表示民政處會就投訴知會有關村代表、鄉事委員會及身故者的後人，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盡快把涉事墳墓遷回殯葬區內。民政處在過去五年接獲六宗獲確認的持證界外殯葬投訴，其中一宗個案已完成處理並獲糾正；另一宗個案持證人同意把涉事墓地遷回殯葬區內；其餘四宗投訴則仍在跟進中。

49. 主席表示，殯葬區界線劃分模糊會令市民難以清楚判斷合法的下葬位置，希望相關部門改善並繼續跟進投訴個案。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鍾禮謙先生提問：有關烏溪沙石灘一帶環境事宜
(文件 DHEH 14/2023)

5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地政處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減少巡查烏溪沙石灘的原因。此外，他表示於石灘搬動石頭或過度摸蜆會對生態環境造成長遠破壞，希望地政處釐清就有關行為可採取什麼土地管制行動；
- (b) 他欲了解食環署如何界定和跟進有關存放雜物的投訴個案；
- (c) 他感謝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他欲進一步了解海事處接獲有關不當繫船的投訴個案詳情及跟進情況、停泊於連接烏溪沙碼頭的防波堤的船隻是否屬海事處管轄，以及海事處會如何跟進部分船隻把繫船柱立於岸上的個案；
- (d) 他欲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摸蜆的投訴後會如何跟進，以及會否考慮派員前往有關地點派發關於不鼓勵摸蜆的單張。此外，他欲釐清烏溪沙石灘的紅樹林是否屬漁護署的巡察和調查範圍；
- (e) 他欲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過去三年於烏溪沙碼頭進行過什麼維修保養工程；以及
- (f) 他欲進一步了解將烏溪沙石灘至渡頭一帶劃作“自然保育區”會否限制其他部門在有關地點執行職務。

51.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黃浩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海事處接獲三宗有關不當繫船的投訴，均屬於懷疑船隻違泊的個案。海事處已派員視察，並根據相關條例處理和回覆投訴人；以及
- (b) 他表示海事處負責按相關海事法例監管船隻使用烏溪沙碼頭，惟防波堤則不屬於海事處的管轄範圍。

52. 林善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政處會因應投訴派員作實地巡查。地政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接獲較多有關烏溪沙石灘的投訴，故巡查次數較多，其間亦曾清拆石灘上的僭建物(包括臨時構築物)；以及
- (b) 他表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的立法原意主要是針對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處會巡查投訴涉及的地點，檢視實際情況。如發現市民在石灘有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地政處會按條例執法。此外，他表示地政處亦會按條例處理有關非法耕種、挖掘泥土並佔用政府土地，以及開墾道路等個案。至於市民在沙灘堆砌石頭和摸蜆等休憩活動，一般不會視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故此地政處未有引用該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53. 陳家駒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接獲有關存放雜物的投訴個案，當中涉及在該處被人棄置的木板、沙發、帳篷等。

54. 易康年女士表示，烏溪沙石灘大部分被劃作“休憩用地”、小部分為“自然保育區”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其規劃意向主要是延續馬鞍山海濱長廊至烏溪沙石灘。她表示有關地點屬政府用地，為天然沙灘/岩岸，而該處大多數植被是常見的海岸植物，生境已受一般人類活動所影響。

55. 鍾禮謙先生表示，“非法佔用”和“非法挖掘”受不同條文規管，部分挖掘行為未必構成佔用政府土地，他欲了解“非法挖掘”的定義。此外，他認為地政處應釐清相關條例的涵蓋範圍，並根據個案實際情況靈活引用合適的條文執法。

56. 麥潤培先生對地政處未能釐清有關條例表示可惜。他認為部門應做好更全面的準備，在會議上回應委員的提問。

57. 鄭仲恒先生欲了解如市民在地政處管轄的範圍用石頭堆砌大型圖案會否被視作開墾政府土地或非法搭建構築物而觸犯法例。

58. 林善蔭先生補充，地政處最近巡查烏溪沙石灘後未有發現非法佔用或挖掘政府土地的情況，地政處會留意烏溪沙石灘個案，按實際情況跟進處理。他表示如接獲開墾政府土地或非法搭建構築物個案，地政處會視乎情況考慮引用合適條文執法。

59. 主席請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問題，並就釐清土地規管條文於會後補充資料。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DHEH 15/2023)

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DHEH 16/2023)

二零二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DHEH 17/2023)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EH 18/2023)

60.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二零二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以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61.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62. 麥潤培先生感謝食環署一直致力處理沙田區環境衛生問題，亦不遺餘力跟進滅鼠工作，令社區鼠患問題得以緩和。他表示食環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晚上至翌日早上聯同區議員於沙田區鼠患黑點捕捉老鼠，讓議員更確切了解署方的工作。他將於區議會大會向食環署送上議員聯署的感謝信。此外，他表示留意到地政處放置的鼠餌未有開封，認為各部門需要互相配合，才能提升有關行動的成效。

63. 冼卓嵐先生感謝食環署正面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鞍祿街公園附近沒有積水或陰暗處的問題，惟蚊/蠓患十分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可跟進有關情況。

64. 主席感謝食環署過去為議員安排數次巡查，並投放資源成立夜間滅鼠隊，致力解決區內環境問題。他表示夏季將至，希望食環署可以繼續於區內不同地點加強滅蚊工作。此外，他希望各部門可以持續協作交流，共同改善沙田區的衛生情況。

65.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沙田街市公廁是否屬於食環署於文件 DHEH 15/2023 附件二所示“使用量高的公廁”。他表示鄰近的商戶、顧客及工程人員均會使用有關設施，希望食環署謹慎處理該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此外，他表示留意到沙田街市自

本年二月一日開始減少潔淨人手，他欲了解有關安排是否只限該地點，還是於整個沙田區以至全港實施，以及署方分配資源的考慮因素。

66. 鍾禮謙先生感謝食環署的滅鼠工作，他表示部分鼠患問題源自餵飼行為，認為市民的公德心亦十分關鍵。此外，他表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訂明的“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地方”擴展至全港，他欲了解食環署有否按相關條例執法，以及會否配合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

67.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委員的讚賞，並表示會將訊息帶回食環署有關組別，鼓勵同事繼續努力；
- (b) 他表示食環署將派員前往委員提及的鞍祿街公園視察，了解情況並作出相應跟進；
- (c) 他表示沙田街市的洗手間並不屬於一般在公眾地方的公眾廁所，而有關街市的潔淨服務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由新承辦商負責，當中的合約條款亦有更新。他表示署方考慮不同因素，將轄下的沙田區街市廁所潔淨人手減少，惟食環署會靈活調配相關潔淨人員，加密清潔次數，並繼續密切檢視有關情況，以維持衛生水平；以及
- (d) 他表示食環署會繼續維持該署一貫現行處理餵飼野鴿的條例和方法，如有需要，署方歡迎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

6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0.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0

二零二三年五月